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54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96210A00_prin、0096210A00_ATTCH、0096210A00_ATTCH、
0096210A00_ATTCH、0096210A00_ATTCH (376550000A_1100154322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0015432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54322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00154322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00154322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

(110)年7月2日12時起實施「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，
於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
1次快篩」措施，自本年7月14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18
歲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96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迅速因應國際疫情變化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緊急辦理旨揭快篩試劑採購，並於國際港埠
現場發放入境民眾。惟依該試劑說明書「僅評估18歲以上
成人自行採檢結果，建議應由18歲以上成人使用」，據以
調整該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「18歲以上民眾」，未滿18歲
(入境年-出生年<18)之入境民眾無須檢測，各國際港埠
檢疫人員自本年7月14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18歲之入境

110/08/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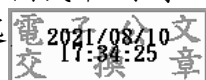


民眾，並修正作業流程，以及修正防疫追蹤系統之快篩結果登錄方式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